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443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怡華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侵上訴字第31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3686、3368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，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，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者，始屬相當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，上訴人王怡華因輕度智能不足之心智缺陷，致其依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，明知同社區之A女、B女均為未滿14歲之女子（姓名均詳卷，分別為民國000年0月、000年0月生），仍於犯罪事實欄（下稱事實）一之㈠、㈣所載時、地，對A女為強制性交犯行2次、事實一之㈡、㈢、㈤、㈥所載時、地，對A女為強制猥褻犯行4次、事實一之㈦所載時、地，對B女為強制性交犯行1次，因而論上訴人如其附表編號1、4、7所示，對未滿14歲女子犯強制性交3罪刑、編號2、3、5、6所示，對未滿14歲女子為強制猥褻4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。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，施以監護1年。上訴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經原審審理後維持第一審之量刑結果，駁回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，已詳述其憑以

量刑之證據及理由，核其所為之論斷，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，從形式上觀察，原判決尚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想早點回家照顧、奉養母親等語，並未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。揆諸首揭說明，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立華

法　官　莊松泉

法　官　陳如玲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王敏慧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游巧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